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銘鴻

相　對　人　湛勢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窩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5年7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187H0972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709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10,709元，於115年7月27日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。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187H0972）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
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